

兴宁市城区部分公共场所绿化公厕等采用市场化模式 管理维护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为进一步提高兴宁市城区公共绿化、公厕的管护和保洁水平，结合兴宁市创文创卫工作需要，根据《市政府常务会议决定事项通知书》（兴市府办会函〔2020〕250号）文件精神，兴宁市文化广场、凤英长廊、贤成丽苑、明星公园、体育公园、和山河堤、205国道洋里至茅塘、梅河高速公路兴宁东出口匝道两侧、梅河高速公路兴宁西出口匝道两侧、西出口公路扩宽路段及站前广场红绿灯分流岛等公共绿地、公厕及文化广场音乐喷泉等均采用市场化模式进行管理维护。

2.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该项目主要内容为：负责所属绿地（硬地）的乔木、灌木、绿篱、草坪及花卉的灌溉、修剪、施肥、病虫害防治和绿（硬）地、水体、公厕卫生保洁管理、苗木补种改造等工作。具体实施情况如下：

（1）绿化养护、硬地保洁

绿化面积合计 533317.5 m²，行道树 8011 株，核定配置 100 人以上，每人平均管理绿化面积 6000 m² 以下。

（2）公厕管理、维护

体育公园、和山河、文化广场（2座）、明星公园、凤英长廊、贤成丽苑等 7 座公厕统一实行一类管理标准，采用专人专厕管理模式。

(3) 水景观保洁、清洗、换水

文化广场音乐喷泉水池水体保洁、水池清洗、整体换水(每月至少 1 次以上)。保持体育公园内人工湖(2 个)的水量及水位高度,并实施水体保洁。

3.资金到位和使用情况

(1) 预算资金安排到位情况: 根据园林所提供的财政局的预算批复通知、园林所提供的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可知: 2022 年度兴宁市城区部分公共场所绿化、公厕等采用市场化模式管理维护项目经费年初预算数 665.53 万元, 项目到位资金 662.85 万元。

(2) 资金使用情况: 实际到位资金 662.85 万元, 全年执行数 663.75 万元, 差异 0.90 万元。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总目标

兴宁市城区部分公共场所 533317.51 m² 公共绿地养护、8011 株路树和 7 座公厕等管理维护效果显著; 落实国家环卫政策; 美化市容市貌, 优化市民居住环境; 改善城区生态环境; 提升城市管理水平; 增强了市民的幸福感和满意度。

2.年度绩效目标

建立健全城市绿地、行道树及公厕等的养护管理维护日常管理机制; 落实环卫条例, 加强检考核, 扎实开展城市环境卫生工作; 有效改善城市生态环境; 着力推进“创文”“创卫”工作开展。

结合《2022 年部门二级项目申报表》及《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评价组从产出、效益、满意度 3 个维度设定了具体的年度绩效指标, 详见下表所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四级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养护、管理维护工作量	养护 6406317.72 m ² 公共绿地（533859.81 m ² /月）、96132 株（8011 株/月）行道树进行常态化养护管理和 84 座（7 座/月）公厕等管理维护。
	质量指标	检查考核评分结果	≥90 分
	时效指标	工作进度	养护公共绿地 533859.81 m ² /月、常态化养护管理行道树 8011 株/月、管理维护 7 座/月公厕等。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落实了国家政策、提升了环卫管理水平	完整准确落实国家环卫政策、提升城市管理水平。
	生态效益	生态环境持续稳定	改善了城市环境，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居民满意度	≥95%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评价目的

通过指标设计和量化分析检验财政支出效果，从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产出和项目效益方面，综合评价 2022 年度兴宁市城区部分公共场所绿化、公厕等采用市场化模式管理维护项目的产出和使用效益。评价部分城区公共绿地、行道树常态化养护管理，7 座公厕等管理维护及改善城区生态环境等情况，总结本项目在工作开展中的绩效，发现项目实施和资金管理中的不足之处，提出改进建议，促使绩效提升。

2.评价对象

本次评价对象为 2022 年度兴宁市城区部分公共场所绿化、公厕等采用市场化模式管理维护项目 665.53 万元。

3.评价范围

本次评价范围为园林所在兴宁市城区部分公共场所绿化、公厕管理维护实施过程中工作落实情况、项目实际产出、预期效益实现情况等。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评价指标体系、评价等级

1.评价原则

评价组遵循科学规范原则、公正公开原则、绩效相关原则开展本次绩效评价工作。

(1) 科学规范原则。对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评价，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法。

(2) 公正公开原则。确保评价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做到指标合理、标准客观、数据准确、资料可靠、程序规范、评价公正。

(3) 绩效相关原则。针对兴宁市城区部分公共场所绿化、公厕等采用市场化模式管理维护项目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评价结果能够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对应关系。

2.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综合运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等评价方法。

(1) 成本效益分析法。通过对规定时期内专项资金项目的支出与效益进行对比分析，以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2) 比较分析法。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情况与当期情况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3) 公众评判法。通过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对项目支出效果进行评判。

3.评价指标体系

此次评价指标体系共由4个一级指标、8个二级指标、18个三级指标组成。一是决策类指标：占权重分15分，主要从项目立项和资金落实两个方面加以考察。二是管理类指标：占权重分25分，主要从资金管理和事项管理两个方面加以考核。三是项目产出类指标：占权重分30分，用于评价项目实际产出情况。四是项目效益类指标：占权重分30分，综合评价资金投入使用后的效益实现程度。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评分标准
决策	1.项目立项(12分)	论证决策	论证充分性	4	具有前期可行性研究报告或摸底调查工作总结等材料的,或经过集体会议协商、并咨询相关专家意见、且有文字材料的得4分。如无,则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目标设置	完整性	2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完整性,即是否包含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是否包括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的产出数量、质量、成本指标,预期达到的效果性指标,据此核定分数。
			合理性	2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相关性,即绩效目标是否与资金或项目属性特点、支出内容相关,体现决策意图,同时合乎客观实际,据此核定分数。
			可衡量性	2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可衡量性,即绩效目标设置是否有数据支撑、是否有可衡量性的产出和效果指标,据此核定分数。
保障措施	制度完整性	1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制度完整性和是否具备条件实施,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评分标准
			计划安排合理性	1	依据工作进度计划等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并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2.资金落实(3分)	资金分配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依据相关信息和证据判断在项目施实过程中资金分配是否合理,是否有助于实现资金的绩效目标。
管理(25分)	3.资金管理(15分)	资金支付	资金支出率	3	主要依据“支付额/预算额度*100%*指标权重”计算核定得分,同时综合考虑工作进度,以及是否垫资或履行支付手续而影响支出率等因素适当调整最后得分。
		支出规范性	支出规范性	12	1.预算执行规范性2分,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2.事项支出的合规性8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程度从严扣分,其中截留、挤占、挪用资金超过项目资金总额30%的直接扣到0分。3.会计核算规范性2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满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可扣至0分。
	4.事项管理(10分)	实施程序	程序规范性	5	项目或方案按规定程序实施,包括项目或方案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管理情况	监管有效性	5	1.项目实施单位建立有效管理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得2分,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并核定分数。2.项目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并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
产出(30分)	5.经济性(5分)	预算控制	预算控制	2	在预算执行进度与事项完成进度基本匹配的前提下,实际支出未超过预算计划的,得满分;实际支出超过预算的,或者支出未能保障事项相应完成进度的,酌情扣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评分标准
		成本控制	成本节约	3	在项目按照预算完成的前提下，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比较，项目实施的成本（包括工程造价、物品采购单价、人员经费等）属于合理范围的（如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大致相符的）得满分；成本不合理的（如明显高于或低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的）酌情扣分。
	6.效率性 (25分)	完成数量	环卫工作完成数量	8	数量指标：反映预期提供的环卫工作维护的公共绿地、行道树棵数、公厕数量的数量，较少的指标涵盖体现主要工作内容。全年共计对城区公共绿地 6406317.72 m ² 、96132 株行道树进行常态化养护管理和 84 座公厕等管理维护。
		完成进度	环卫工作完成及时性	8	时效指标：反映预期提供的环卫维护工作完成的及时程度和效率情况。每月维护公共绿地 533859.81 m ² /月、8011 株/月行道树进行常态化养护管理及 7 座/月管理维护；每年按时完成维护公共绿地 6406317.72 m ² 、行道树棵数 96132 株、公厕数量 84 座。
		完成质量	合格率	9	质量指标：反映预期提供的环卫工作达到的标准和水平，环卫工作检查合格率等。
效益（30分）	7.效果性 (25分)	经济效益	增加收入额	6	经济效益指标：反映项目实施后相关产出对经济效益带来的影响和效果，包括相关产出在当年及以后若干年持续形成的经济效益，以及自身创造的直接经济效益和引领行业带来的间接经济效益。如“促进环卫工人增收率或增收额”等。可采用定性描述。
		社会效益	提升城市环境质量程度	7	社会效益指标：反映相关产出对社会发展带来的影响和效果，用于体现项目实施当年及以后若干年在提升治理水平、落实国家政策、推动行业发展、服务民生大众、维持社会稳定、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提高履职或服务效率等方面的效益。如“带动就业增长率”等，可采用定性描述。
		生态效益	改善城区生态环境程度	6	生态效益指标：反映相关产出对自然环境带来的影响和效果，即对生产、生活和环境条件产生的有益影响和有利效果，如“空气质量优良率”等；可采用定性描述。
		可持续发展	长效管护	6	可持续影响指标：项目实施后在当年及以后若干年持续形成影响，如“长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评分标准
			机制健全性		效管理的制度是否健全”等。
	8.公平性 (5分)	满意度	居民满意度	5	表示满意的服务对象数/项目覆盖范围内接受调查的对象总数*指标分值。评价时,可对有明确服务对象的项目制作调查表随机抽取10个以上的个体进行调查。调查结果作为评分的佐证材料保存。相关调查表应有接受调查人员的姓名、联系方式等。
总分				100	

4.评价等级

为更好地反映项目单位的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分值和等级划分为五档。

优:得分高于90分(含90分);

良:得分80分—90分(含80分);

中:得分70分—80分(含70分);

低:得分60分—70分(含60分);

差:得分60分以下。

三、评价结论

运用由评价组设计的评价指标体系,从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产出和项目效益四个维度,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等方式,对兴宁市城区部分公共场所绿化、公厕等采用市场化管理模式管理维护项目绩效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为86.24分,绩效评级为“良”。各类指标评分情况如下表所示:

综合评定结果表

评价因素	指标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决策	15	11.75	78.33%
管理	25	22.49	89.96%
产出	30	26	86.67%
效益	30	26	86.67%
综合评价	100	86.24	86.24%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根据园林所提供的资料及现场评价情况，按照评分标准，从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产出和项目效益四个维度对兴宁市城区部分公共场所绿化、公厕等采用市场化模式管理维护项目绩效进行了评价，从而反映经费绩效总体表现情况，各级指标得分明细情况详见下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得分
决策 (15分)	1.项目立项 (12分)	论证决策	论证充分性	4	4
		目标设置	完整性	2	1
			合理性	2	2
			可衡量性	2	1
		保障措施	制度完整性	1	0.75
			计划安排合理性	1	0
	2.资金落实 (3分)	资金分配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3
管理 (25分)	3.资金管理 (15分)	资金支付	资金支出率	3	2.99
		支出规范性	支出规范性	12	10.5
	4.事项管理 (10分)	实施程序	程序规范性	5	4.5
		管理情况	监管有效性	5	4.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得分
产出 (30分)	5.经济性 (5分)	预算控制	预算控制	3	2
		成本控制	成本节约	4	3
	6.效率性 (25分)	完成数量	工作完成数量	7	6
		完成进度	工作完成及时性	7	6
		完成质量	合格率	9	9
效益 (30分)	7.效果性 (25分)	经济效益	增加收入额	6	4
		社会效益	提升城市环境质量程度	7	7
		生态效益	改善城区生态环境程度	6	5
		可持续发展	长效管护机制健全性	6	5.5
	8.公平性 (5分)	满意度	居民满意度	5	4.5
总分				100	86.24

(一) 项目决策分析

项目决策指标从项目立项、资金落实两个方面对项目进行评价分析。项目决策指标权重共计 15 分,实际得分 11.75 分,得分率 78.33%。

1.项目立项 (满分 12 分 得 8.75 分)

(1) 论证决策

论证充分性:《市政府常务会议决定事项通知书》(兴市府办会函〔2020〕250号),研究了城区部分公共场所绿化、公厕等 2021 年 1 月-2023 年 12 月采用市场化管理模式维护事宜,并形成相关决议。

该指标分值 4 分,得 4 分。

(2) 目标设置

完整性:《其他特定目标类(部门职能类)二级项目》未对各项

指标进行内容解释；未设置质量指标、成本指标、可持续发展指标及满意度指标。

该指标分值 2 分，扣 1 分，得 1 分。

合理性：项目绩效目标是确保兴宁市城区部分公共场所 6406317.72 m² 公共绿地（533859.81 m²/月）、96132 株（8011 株/月）行道树进行常态化养护管理和 84 座（7 座/月）公厕等管理维护效果。申请预算批复的项目预算收入、支出均是城乡社区环境卫生科目，且与项目的“环境卫生”属性相关，体现了市政府会议决策意图，合乎客观实际。

该指标分值 2 分，得 2 分。

可衡量性：根据园林所提供《2022 年部门二级项目申报表》，绩效目标的设置无产出及效益数据支撑，未能体现细化量化的要求，没有可衡量性的产出，难以有效衡量。

该指标分值 2 分，扣 1 分，得 1 分。

（3）保障措施

制度完整性：园林所与承包方依据承包合同约定执行《兴宁市公厕承包管理考核规定》《兴宁城区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兴宁市公共绿地养护质量检查考核办法（试行）》。园林所为此项目成立了绿地检查考核小组；小组遵照《兴宁市公共绿地养护检查考核表》内容按月进行分项检查考核。

但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如何整改方面缺乏制度依据。

该指标分值 1 分，扣 0.25 分，得 0.75 分。

计划安排合理性：园林所 2022 年未制定项目工作进度计划。

该指标分值 1 分，扣 1 分，得 0 分。

2.资金落实（满分3分 得3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项目资金需求主要依据《市政府常务会议决定事项通知书》（兴市府办会函〔2020〕250号）决议内容；园林所依据中标通知书（中标价1991.26万元、三年期）、发承包双方签订的合同价（55.31万元/月）为依据申报项目资金预算额（55.31万元/月*12个月=663.75万元），兴宁市财政局依据园林所申请的项目资金预算数批复项目资金。资金分配合理。

该指标分值3分，得3分。

（二）项目管理分析

项目管理指标从资金管理、事项管理两个方面对项目进行评价分析。项目管理指标权重共计25分，实际得分22.49分，得分率89.96%。

1.资金管理（满分15分 得13.49分）

（1）资金支付

资金支出率：根据园林所提供的2022年度本项目管理维护费收入、支出款项金额。支出率=“支付额/预算额度*100%=663.75万元/665.53万元*100%=99.73%。应得分=支出率*3分=2.99分，核减0.01分。

该指标分值3分，得2.99分。

（2）支出规范性

支出规范性：根据园林所提供的预算批复、决算批复、项目支出资料及其他佐证资料，预算执行规范。

根据园林所提供的2022年度本项目管理维护费收入、支出明细表：2022年度收到本项目资金662.85万元，支付663.75万元，差异0.90万元。

园林所未提供本项目专项资金收支管理制度。2022年度本项目专项资金收入未进行专账核算，且2023年1月31日预记1号凭证，收到项目款100,132.93元，预算会计贷方记入财政拨款预算收入-基本支出-人员经费支出，专账核算明细科目使用不规范。酌情核减1.5分。

该指标分值12分，得10.5分。

2.事项管理（满分10分 得9分）

（1）实施程序

程序规范性：项目公开招标后，园林所与中标单位缤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承包合同，明确了养护项目的具体设施、养护地点及数量。承包方执行了《兴宁市公厕承包管理考核规定》《兴宁城区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兴宁市公共绿地养护质量检查考核办法(试行)》项目管理和考核制度。

但在实施过程中，存在维护不到位的情况。如：2022年7月份《兴宁市公共场所养护检查考核表》列明：明星公园，中间水池周边硬地有落叶等明显暴露垃圾。人民大道，交警中队段绿篱有明显缺水现象。

该指标分值5分，扣0.5分，得4.5分。

（2）管理情况

监管有效性：园林所组成检查考核小组，依据《兴宁市公共绿地养护质量检查考核办法（试行）》内容，每月不少于两次对兴宁市公共场所绿化、公厕、人工湖及喷泉水池的养护维护情况进行检查并综合打分。园林所提供了2022年1-12月份《兴宁市公共绿地养护检查考核表》结果。

但园林所未制定针对本项目发现问题整改制度。

该指标分值 5 分，扣 0.5 分，得 4.5 分。

（三）项目产出分析

项目产出指标从经济性、效率性两个方面对项目进行考察。项目产出指标权重共计 30 分，实际得分 26 分，得分率 86.67%。

1.经济性（满分 5 分 得 5 分）

（1）预算控制

项目实行先实施后按考核得分计算费用，再申请资金支付的预算管理方式，实际支出均未超过预算。本项目实际支出 663.75 万元，未超过预算计划 665.53 万元，支出进度基本能与项目进度相匹配，项目资金预算控制相对合理。

该指标分值 2 分，得 2 分。

（2）成本控制

该项目是通过公开招标采取综合评分法确定的中标人，中标价格是所有投标人中性价比最优的一家公司。项目月度考核后，由监管单位编制月度考核结果，市城综局审核后报市财政局，按考核结果结算养护款。根据项目实施单位提供项目支出明细账，可知，2022 年度项目实施金额 663.75 万元，在申报预算规模以下使用专项资金，未发现超标准、超范围支出，项目实施单位成本控制基本到位。

该指标分值 3 分，得 3 分。

2.效率性（满分 25 分 得 21 分）

（1）完成数量

承包方每月对 533859.81 m²城区公共绿地、8011 株行道树进行常态化养护管理，对 7 座公厕等进行管理维护。仅提供了《兴宁市公共

绿地养护检查考核表》，未提供管理维护登记台账或其他相关的足额完成养护维护工作量的佐证资料。

该指标分值 8 分，扣 2 分，得 6 分。

（2）完成进度

管理维护及时性：承包方对城区内绿化带及各公共场所进行了日常养护、保洁；对体育公园景观湖（2 个）日常水体进行了保洁，对文化广场音乐喷泉水池每月至少一次清洗换水；确保了每天公厕干净卫生、设施完好。园林所组成绿地检查考核小组，每月不少于 2 次对公共绿化及设施进行了检查、考核、督促及指导日常养护工作；月末统计考核结果上报局领导考核确认。

但园林所未提供承包方日常管理维护月度工作进度表。

该指标分值 8 分，扣 2 分，得 6 分。

（3）完成质量

园林所每月不少于两次对兴宁市公共绿化及设施进行检查、考核、督促、指导日常养护任务，根据提供的 2022 年 1-12 月《兴宁市公共绿地养护检查考核表》，月度检查考核结果均在 90 分（含 90 分）以上，检查考核结果合格。

该指标分值 9 分，得 9 分。

（四）项目效益分析（满分 30 分 得 26 分）

项目效益指标从效果性、公平性两个方面对项目进行考察。项目效益类指标权重共计 30 分，实际得分 26 分，得分率 86.67%。

1.效果性（满分 25 分 得 21.5 分）

（1）经济效益

通过对城区部分公共绿化、公厕等采用市场化模式管理维护项目

的实施，增加了区域经济收入和本地相关企业以及从业人员的收入，产生了一定经济效益；同时，城市绿化质量的提升对于拉动地方经济投资具有经济意义。带动地方经济投资效果不明显酌情核减 2 分。

该指标分值 6 分，得 4 分。

（2）社会效益

通过实施兴宁市城区部分公共场所绿化、公厕等管理维护项目，兴宁市城区 533317.51 m²公共绿地、8011 株路树和 7 座公厕等得到了养护及管理维护，美化了市容市貌，优化了市民居住环境，增强了市民的幸福感和获得感；增加了社会就业岗位；同时落实了《城市绿化条例》和《国家园林城市标准》，提高了政府的园林绿化管理水平。对当地政治和社会安全、社会文化及教育、城市形象、居民生活质量产生了积极影响。

该指标分值 7 分，得 7 分。

（3）生态效益

通过对城区部分公共绿地上的树木、花卉及草坪采取养护管理及技术措施，使城市的自然生态得到了维护，生态环境得到了改善；对水池、公厕定期管理维护提升了城市公共环境质量；这些均美化了居民的生活、居住环境，促进了人和自然的共生和谐，提升了城市的文明美好形象。对兴宁市城区优化景观，改善卫生、生活环境以及降低交通噪音、废气等有积极影响。

绿地检查考核小组每月检查结果发现，也存在管理养护不到位的情况，对生态效益的提升还有待进一步加强。

该指标分值 6 分，扣 1 分，得 5 分。

（4）可持续发展

项目的管理机构组织较为健全，管理人员岗位责任基本落实；同时，通过园林所与承包方共同落实《兴宁市公厕承包管理考核规定》《兴宁城区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兴宁市公共绿地养护质量检查考核办法（试行）》管理与监管制度，建立起了有效的日常管理机制。兴宁市财政每年可保障一定的项目资金投入，在资金上保证了此项目可长期持续发展。

但是在管理机制和制度建设方面有待完善，园林绿化专业技术人员不足，园林绿化管理的规范性和专业性有待提高。酌情扣 0.5 分。

该指标分值 6 分，得 5.5 分。

2.公平性（满分 5 分 得 4.5 分）

居民满意度：评价组通过发放并回收问卷调查表 20 份，对城区公共绿化景观效果总体进行满意度调查，调查结果显示 8 个满意，12 个非常满意。非常满意占 $12/20*100%=60%$ ，满意占 $8/20*100=40%$ ，说明本项目的实施还有进一步提升的空间。

该指标分值 5 分，酌情扣 0.5 分，得 4.5 分。

五、主要绩效

通过实施兴宁市城区部分公共场所绿化、公厕等管理维护项目，兴宁市城区 533317.51 m²公共绿地、8011 株路树和 7 座公厕等得到了及时养护及管理维护，美化了市容市貌，提升了城市形象，取得了一定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

（一）社会效益进一步显现

本项目的实施，美化了市容市貌，优化了城市环境，增强了市民的幸福感和获得感；同时落实了《城市绿化条例》和《国家园林城市标准》，提高了政府的园林化管理水平，为兴宁全域化管理、长期

管理积累了管理经验；对当地政治和社会安全、社会文化及教育、城市形象、居民生活质量产生了积极影响。

（二）生态效益得以持续维护

本项目通过对城区部分公共绿地上的树木、花卉及草坪采取养护管理及技术措施，使城市的自然生态得到了维护，生态环境得到了改善；对水池、公厕定期管理维护，保证了环境清洁卫生；提升了城市公共环境质量。促进了人和自然的共生和谐，提升了城市的文明美好形象。

（三）推进了“创文”“创卫”工作的开展

本项目重点做好了网格责任区内的行道树、绿化带等的修剪、造型、养护、保洁工作，消除安全隐患并美化周边环境。城区绿化带内花基坚持常态化保洁，及时清理石块、杂草、杂物等，不留卫生死角。加强节日及重大活动期间的流动保洁力度，城区内主要公共场所夜间保洁常态化，确保辖区整洁卫生。推进了“创文”“创卫”工作的开展。

六、存在问题

（一）绩效目标的完整性、可衡量性有待完善

《其它特定目标类（部门职能类）二级项目》绩效目标设置存在以下问题：

一是绩效目标设置不科学。园林所的总体绩效目标与2022年度绩效目标却完全一致。二是个别指标未设置指标内容。质量指标、成本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及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未设置指标内容。三是指标内容设置不合理。已设置指标内容的数量指标，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及生态效益指标年度指标值均为100%，未考虑实施过程中

实际情况出现的偏差。

（二）制度建设有待完善

未制定《对兴宁市城区部分公共场所绿化、公厕等采用市场化模式管理维护项目实施情况检查考核制度》，如，未对检查小组的人员组成、检查时间及检查纪律等进行规定，检查考核缺乏规范化、制度化约束。未制定检查考核发现问题整改制度；未制定 2022 年度项目工作进度计划。

（三）技术管理人员的专业素质可进一步提升

截至 2022 年底，园林所共有 13 人员，有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仅 4 人，占园林所总人员的 31%，绿化专业技术人员不足，制约了园林所的绿化专业技术水平，进而制约了市场化项目的技术管理水平。

（四）项目的档案管理有待加强

园林所未提供专项资金收入支出明细账、未提供相关记账凭证等财会方面的资料；未提供管理维护登记台账或其他相关的足额完成养护维护工作量的业务方面的资料；未提供承包方日常管理维护月度工作进度表。

七、改进建议

（一）科学合理完整设置项目绩效评价指标

一是分层次科学设置总体目标、年度绩效目标。总体绩效目标应着眼于整体、全局来考虑制定；年度绩效目标应要具备全年完成工作量及质量的基本内容。二是合理设置绩效名称及相关名称内容。根据项目特点合理设置质量指标、成本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及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内容；切合实际合理赋值实施周期指标、年度指标值，

精准反映绩效考核内容。**三是**认真细致完整填写项目内容。根据要求，正确填写《部门二级项目申报表》项目内容，满足申报项目要求；保证《部门二级项目申报表》内容与《其它特定目标类（部门职能类）二级项目表》内容的关联一致性，利于对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考核。

（二）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体系

一是建立《项目实施情况检查考核制度》。加强对项目实施情况检查考核的管理，使其制度化、规范化。**二是**立发现问题整改制度。绿地检查考核小组应加强对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监管力度，如，提供整改后的登记材料、照片，持续保持养护、管理维护效果。**三是**制定年度工作进程计划。按月、季将发现的管理工作、具体实施工作的不足进行总结，不断提高管理水平。

（三）加强技术培训

加强对园林绿化专业技术人员的培训，提高技术素质，提升园林绿化技术人员、管理人员的规范意识和专业化水平。

（四）加强项目财务业务档案管理

制定项目财务会计、业务管理档案管理制度；关注会计资料、业务管理资料的分类存档，执行档案管理保存期限，为绩效管理服务。